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2004 年 10 月 27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04 年 10 月 20 日立陶宛共和国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为了履行其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义务,以及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立陶宛于 1990 年重新宣布独立后崇奉其明确的战略性不扩散方式。《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禁止在本国领土内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立陶宛已加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不扩散公约和文书,并制定一套有效的出口管制制度和发布防止扩散法律。立陶宛正在积极设法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及与其有关的因素。

欧洲联盟和共同体的主管权

由于立陶宛是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所以它提到欧盟共同报告。该报告将另外转递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特别委员会。本报告所涉领域包括欧盟和欧共体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主管权和活动,所以应与本国家报告一起阅读。

国际文书

欧洲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核准了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该战略阐述在防核生化武器扩散方面的联合行动和单独行动。

立陶宛是所有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条约的缔约方:《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核安全和核废料领域,立陶宛加入了《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和核能方面第三者责任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安全公约》、《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和《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修正议定书》。

立陶宛是《关于为防止、调查和惩处违犯海关法罪实行行政互助的国际公约》(《内罗毕公约》)的缔约国。

立陶宛也已加入了 2003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经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构成国家法制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

立陶宛还加入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报告

立陶宛的目标是 1995 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所申述的彻底销毁核武器。问责、透明、不可逆转和建立信任等基本原则构成了进一步执行第六条的必不可少的框架。立陶宛已于 2003 年和 2004 年提交了两份关于履行按《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的报告，并将向 2005 年审议会议提交其关于第六条的报告。

立陶宛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其宣言和关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透明报告。

立陶宛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向反恐主义委员会提交三份报告；最后一份报告于 2003 年提交。第四份报告正在编制中。此外还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提交一份关于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实施制裁的报告。该报告于 2004 年提交。

出口管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履行其义务，对核生化武器各方面的扩散实行稳妥的出口管制和预防，立陶宛于 2003 年提出了加入所有主要出口管制制度的申请。2004 年，立陶宛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和瓦塞纳尔安排的申请尚待这些制度的成员作出决定。

其他文书和倡议

立陶宛赞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赞同欧盟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公开声明。《防扩散安全倡议》是根据国家法规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法贩运的有效手段。

2003 年，立陶宛共和国与美利坚合众国签订了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合作和促进防卫与军事关系的协定。

2001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签订一项关于协助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协定。其主要目的是设立一套对收缴核物质适用的综合核定程序。

2002 年，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与瑞典核能检查署签订一项调查立陶宛核能过去利用情况的协定。2003 年完成了对立陶宛核物理科学发展、Ignalina 核电厂的历史和苏维埃时代核武器在立陶宛的部署情况的调查。2004 年，瑞典核能检查署和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其中规定在核安全、放射性废料管理和防核扩散领域交换信息和开展合作。

立法、行政和执法行动

立陶宛通过的法律以及执行的立法、行政和刑事措施已考虑到非法货物和禁品出口管制的有效执行和禁止贩运、携带和储存这些物品的预防性行动。《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管理法》的新措辞以及《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已于 2004 年获得通过。

修改《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管理法》的法律规定，经济部应负责管制两用物品和技术的出口以及军事装备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及与其有关的仲裁，并应协同其他国家机构实施管制。为执行该项法律和辅助法规已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处理战略货物的出口、进口和过境问题及与其有关的仲裁。

反恐怖主义的优先领域之一是管制和防止可用于研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战略货物以及未列入受管制货物清单内的可用于恐怖袭击的不扩散物品的非法流通。国家安全部（下称国安部）负责协调于 2002 年设立的反恐怖主义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的主要方向。2004 年 7 月编制了反恐怖主义方案。

国安部还负责协调执法机关与负责管制和防止战略货物及不扩散物品非法流通的其他机构之间的活动。

国安部汇编、分析、核查和使用有关战略货物和不扩散物品非法流通的资料，并将其送交其他执法机关或国家当局。在打击恐怖主义、制止和管制战略货物的非法流通方面与其他外国专门机构维持信息交流的关系。

立陶宛共和国内务部下属国家边防卫队对进出该国的人员、车辆和货物进行辐射检查。

警察厅负责预防与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有关的犯罪。在这个领域、警察厅与欧洲和刑警组织进行合作。

立陶宛警察反恐行动组是一个特警机关，有权在国内开展特定行动，并为截获危险物资的活动作准备。

遵守情况

在核物质管制领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对 Ignalina 核电厂、核废燃料干储存窖和核物理研究所进行安全检查。原子能机构根据《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完成了对进出 Ignalina 核电厂和核物理研究所的辅助检查。

1999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在立陶宛执行任务，并于 2002 年执行后续任务。

自立陶宛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以来，欧洲联盟委员会根据欧洲原子保证制度进行检查。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国际检查组于 2000 年 9 月视察立陶宛。立陶宛的化学工业没有生产《化学武器公约》附件所列的任何指定的化学物质或其前体。检查工作是在生产特定有机化学物质（肥料）的企业中进行的。据发现，立陶宛所作的关于该企业的声明符合检查结果。

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提的特定问题的评论

执行部分第 1 段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立陶宛宪法》核禁止在立陶宛领土内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立陶宛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立陶宛法规禁止提供任何这种支持。

执行部分第 2 段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采取的行动：

国家法规

- 1996 年《国家安全基本法》规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确保国家安全的四项基本条款之一。
- 1992 年《环境保护法》禁止核武器的制造、部署、过境和进口，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核电厂燃料的放射性物质和在立陶宛再处理核废燃料。
- 1996 年《Klaipėda 国家港口管理法》禁止装有核电厂和核武器的船只进入港口。
- 为了执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1998 年《禁止化学武器法》禁止开发、制造、获得、拥有、储存、使用或保存化学武器，并规定了《化学武器公约》中关于化学品的附件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和转移的条件。该项法律规定法人和自然人须向经济部提供资料说明涉及所列化学品或其前体的交易情况。辅助法规规定了生产、获得、向立陶宛共和国领

土进口或从立陶宛出口的受管制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向经济部提供关于这些物质的资料的程序。

- 1996 年《核能管理法》确保核安全并防止非法处理核材料包括核燃料和核废料。
- 1999 年《放射性废料管理法》为放射性废料的管理奠定基础。
- 1999 年《辐射防护法》规定了保护人员和环境使其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作用的法律基础。该法禁止电离辐射源的生产、操作、销售、储存、装配、维持、修理；回收和运输，以及未获得许可证之前处理（收集、整理、处置、保存、回收、运输、储存和净化）放射性废物。进行这些活动需要取得许可证。
- 1994 年《关于批准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运输外国危险货物和军用货物的政府第 938 号决议》禁止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和领空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核生化武器）及其部件。
- 2000 年《国家边防管理和保护法》禁止经国家边界运送核武器或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航空法》禁止在立陶宛共和国领空使用和携带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危险货物及物质。
- 2004 年 5 月 1 日《修改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法的法规》。根据该法和欧州理事会关于设立欧共体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第 1334/2000 号条例，任何人凡欲出口双用物品或出口和进口军事设备以及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过境运输者均须获得许可证。根据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管制中间商交易的欧洲理事会第 2003/468/CFSP 号共同立场，该法还规定了管制中间商交易（仲裁）的条件。

为执行立陶宛共和国反恐方案，下列法令规定了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制度和基本要点：

- 根据《反恐怖主义公约》的规定，以关于资助恐怖集团的刑事责任的条款补充了 2003 年《刑法典》（《刑法典》第 5 和 6 页，第 250 条）。
- 2003 年 11 月 25 日《制止洗钱法》确立了资助恐怖主义的定义，并规定了国家安全部执行措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职务。
- 《制止洗钱法》还规定冻结资金的程序。金融罪行调查处有权要求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将可疑金融交易停止 48 小时。

- 若客户、客户代表或代理进行金融交易的实体的身份数据符合外国和国际组织主管机构所提名单上开列的与恐怖活动有关联的人的数据，这种金融交易则被视为可疑。

起诉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规定了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用于制造这种武器的材料有关的非法行动承担刑事责任。2000-2003 年立陶宛就非法获得和储存放射性物质提起两项刑事诉讼。2003 年 5 月 1 日新法生效后，领土警察机关没有对非法获得、储存或使用放射性物质、违反关于依法处理放射性物质的条例或偷运放射性物质进行预审调查。

- 《刑法典》规定，命令或从事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的军事袭击的人须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2 页，第 111 条——10 至 20 年徒刑或终生监禁），并规定散发放射性物质、有害生化物质或制备微生物的人须承担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1 页，第 250 条——5 至 15 年徒刑）。
- 《刑法典》第 199 条规定，对偷运火器、弹药、炸药、爆炸物、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战略货物的人处以最高 3 至 10 年徒刑。
- 《刑法典》第 256 条规定，对偷窃或以非法方式获得、储存、使用或改用电离辐射源、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无论其形态或物理状况）的人处以最高 4 年徒刑。若情节严重，最高处以 10 年徒刑。
- 《刑法典》第 257 条规定对违反关于储存、使用或运输电离辐射源、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并因而会引起严重后果的条例的人处以最高 3 年徒刑。
- 《刑法典》第 2 页第 267 条规定对制造、获得、储存、运输或出售可用作化学武器的有毒化学物质或可用于制造化学武器或《禁止化学武器法》所禁止的其他用途的化学物质或其前体的人处以最高刑期，即最长 5 年徒刑。
- 立陶宛《刑法典》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制造、提炼或运输生物武器或用于生产生物武器的物质。目前，储存或运输生物武器的行为会被视为准备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刑法典》第 2 页，第 21 和 111 条），或筹划从事恐怖行为（《刑法典》第 3 页，第 250 条），或协助筹划或犯下上述罪行（《刑法典》第 24 条），这些行为或许没有造成任何刑事责任。
- 根据立陶宛《刑法典》，任何人应对非法使用放射性物质、包括化学物质在内的有毒或强效物质承担责任，无论其国籍、住所、犯罪地点或根据犯罪所在地法律所涉行为是否应受惩罚（《刑法典》第 7 条）。

《行政罪行法典》：

- 《行政罪行法典》第 51 条对以放射性物质污染环境的行为处以最高罚款 4 000 立特。
- 1998 年立陶宛共和国《行政罪行法典》第 189 条规定对没有许可证进口、出口和越境运送战略货物和技术的行为处以罚款 5 000 至 10 000 立特。
- 《行政罪行法典》第 1 页第 84 条规定，违反处理和制备化学物质条例的人须承担责任。

计划的行动：

- 目前，司法部正在草拟法律，以改善《行政罪行法典》中有关下列领域的国际法规定的条例：防止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特别是禁止制造、提炼、储存或运输细菌武器或用于生产这种武器的物质。
- 为执行《关于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法》，打算以法律条款补充《刑法典》和《行政罪行法典》。这些法律条款规定，在没有获得仲裁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战略货物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及与其有关的仲裁，或违反有关的许可证规定或管制规定的人须承担责任。
- 目前正在草拟新的《警察应急公民安全戒备计划》。该项计划规定了警察应对恐怖行为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危险细菌物质和有毒作战物质）、爆炸物和爆炸物物质所应采取的行动。

执行部分第 3 段

还决定各国应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包括对相关材料建立适当管制，并为此目的应：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品进行衡算和保安。

采取的行动：

立陶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不久就将其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综合保障制度之下。立陶宛政府与原子能机构于 1992 年 10 月签订了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适用保障制度的协定。2000 年 3 月 21 日，立陶宛批准了《保障协订议定书》（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2000 年 7 月 5 日生效。

1997 年 10 月，立陶宛与原子能机构签订了应对核紧急事故的技术合作多边备忘录。自立陶宛加入欧盟以来，核材料的衡算和控制就被置于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适用欧洲原子能保障制度的条例的管制下。立陶宛须受原子能机构和欧洲原

子能保障制度的检查。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的任务由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执行。核控制制度由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维持，核库存变动报告提交原子能机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立陶宛执行《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已有 4 年，原子能机构在 2003 年保障制度执行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没有发现核材料被转用或未向它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任何迹象。

进口并储存于立陶宛以及从立陶宛出口的所有电离辐射源和放射性物质都记录在由辐射防护中心维持的衡算制度内，有关情报均由电离辐射源和受辐照工人国家登记处收集、累积、系统化和分析。

立陶宛不生产《化学武器公约》附则二和三所列的化学品和前体。使用《化学武器公约》附表所列各项化学品的国家许可证制度已被制定，并每年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交关于使用这些化学品和前体的报告。

根据 1996 年立陶宛共和国《核能管理法》的规定，国防部务须保护经立陶宛领土越境运输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计划的行动：

- 在执行保障制度领域，立陶宛的目的是在本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综合保障制度。2003 年原子能机构报告有一项正面的评述，其中考虑到在最近的将来会适用综合保障制度。
- 立陶宛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双边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立陶宛生效。立陶宛加入欧洲联盟后，计划转移到立陶宛、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三方协定。目前这个过程的法律和技术性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 为了管制战略货物可能非法流动，打算建立一个经济实体和自然人自行处置这种货物、从事这种货物的运输并在欧洲联盟以外地区从事该领域的活动的数据库。

(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采取的行动：

2002 年，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决议通过了 Ignalina 核电厂实物保护条例，规定了电厂实物安全措施。国家核能机构对 Ignalina 核电厂进行实物保护，并检查实物保护制度遵守关于这种保护的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1999 年，国际实物保护咨询处在立陶宛执行任务；并于 2002 年执行后续任务。任务团评价了国家一级实物保护制度的安排和在 Ignalina 核电厂进行实物保护的情况。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立陶宛加入欧洲联盟以来，欧洲联盟委员会检查员就一直进行欧洲原子能保障制度下的检查。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协助下，立陶宛已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对放射性材料的国家实物保护制度。已对立陶宛 5 个保健肿瘤机构的高活度密封放射源实物保护制度进行改善。Maišiagala 存放事务处的实物保护制度已被加以现代化。2004 年，在美国的协助下，对在苏联使用放射源的前工业和军事企业进行“无主来源”调查。

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保护行为守则》，已对立法框架作了适当的修正，立法框架规定了这种放射源的实物保护与安全规定。

辐射防护中心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积极合作，改进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的实验。2002 年，辐射防护中心获得了分析铀和钚测试样本的软件。该软件用于分析粒状铀的浓缩程度。美国已提供设备，专用于侦测非法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

计划的行动：

1996 年国家核能安全检查署发布的核电厂实物保护条例目前正修改和增订中。这些条例将由原子能机构《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建议》(INFCIRC/225/Rev. 4) 予以补充。

(c)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采取的行动：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立陶宛加入欧盟以来，确定《欧共体海关守则》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913/92 号条例和制定《海关守则》执行条款的委员会第 2454 号条例对海关缉获和检查运输中的货物的行动进行管制。

国际核能安全检查署向原子能机构的非法贩运数据库提交通知书。

根据 1994 年 10 月 3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运输外国危险货物和军用货物的条例的第 938 号决议，国防部授权官员根据国防部规定的程序对货物进行透彻检查。在相当可疑的情况下，这些官员有权阻止货物的运输。

国家边防卫队根据该项决议检查立陶宛共和国国防部移动控制中心发给外国的准予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运送危险货物、军用货物和无武器的军事和文职雇员的许可证，以及检查外国武装部队军事和文职雇员的车辆和运输中的货物的文件；国家边防卫队还须熟悉《关于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过境旅行的建

议》，其中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生化武器）及其部件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和领空运输。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根据 1993 年 12 月 5 日海关合作理事会发布的《行政互助建议》就海关事项互助问题签订了 17 项协定。

立陶宛海关就海关事项互助包括情报交流问题签订了 13 项机构间协定。

2000 年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爱沙尼亚刑警机关签订了一项协定，其中规定就各方关注的人员，武器和爆炸物的偷运和其他违法行为交换资料。

内务部警察厅与白俄罗斯、西班牙和俄罗斯联邦的 Kaliningrad 地区相关部门签订了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武器、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的流动、有组织犯罪和走私方面的双边合作协定。

在立陶宛共和国驻留或登记的法律实体就《军事设备共同清单》所列各项货物从立陶宛共和国领土和欧洲联盟任一成员国或非成员国领土以外地点转移到任何其他非成员国领土进行的谈判或安排的交易均须领取仲裁许可证。

(d)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定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采取的行动：

- 关于管制战略货物的新法已于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该法规定了对军事设备的出口、进口和过境及与其有关的仲裁以及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扩散的活动的管制条件。《军事设备共同清单》所列各项货物的出口、进口和过境以及与其有关的仲裁均需要许可证。《军事设备共同清单》上未开列的货物的进口国或最终使用国若受武器禁运，或这种货物可能用于生产《军事设备共同清单》所列的货物，或生产用于开发、制造和维持有关货物的测试仪器或分析仪器，则其出口也需要许可证。
- 立陶宛确保对武器的管制以 1998 年《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为准则。
- 2004 年 7 月 22 日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战略货物出口、进口、过境和中间商交易的许可证规定和战略货物管制条例的第 932 号决议》。该项决议批准关于核发双用物品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条例、关于核发军事设备货物出口、进口、过境和中间商交易许可证的条例、对这种货物实施管制的条例、指定负责管制战略货物的国家当局和机构，并成立一个委员会处理关于核发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许可证及与其有关的仲裁。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批准经立陶宛共和国领土运输外国危险货物和军用货物的条例的第 938 号决议》。国防部授权官员根据国防部规定的程序对货物进行透彻的检查。
- 申请军事设备出口许可证的所需文件包括：进口国负责管制军事设备的公共当局或出口国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核发的进口证书, 或最终用途证书, 其中必须阐明这种军事设备的最终用途。

刑事和民事惩罚

- 《刑法典》第 2 页第 199 条规定, 对携带火器、弹药、炸药、爆炸物或放射性物质, 或其他战略货物, 或有毒物质、受管制物质、麻醉品或精神药物, 或麻醉品或精神药物的前体越过立陶宛共和国国界而不向海关申报或以某种方式逃避海关检查, 或没有许可证的人将处以 3 至 10 年徒刑。
- 《行政罪行法典》(下称《行政法典》) 第 1 页第 189 条⁽⁹⁾ 现已生效, 其中规定了无适当许可证进口、过境运输或出口战略货物的行政责任(最高罚款为 10 000 立特), 以及违反战略货物管制程序的行政责任(最高罚款 1 000 立特)。

计划的行动：

- 最近通过的《战略货物管制法》规定了领取仲裁许可证的条例。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审议以第 253 条¹ 补充《刑法典》的法案。该法规定对未领取许可证从事将军事设备转移到非欧盟成员国的仲裁活动的人处以最高 3 年徒刑。
- 修改《行政罪行法典》第 189 条⁽⁹⁾ 的法案将提交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审议。该法案规定, 违反关于战略货物出口、进口、运输或仲裁的许可证规定或管制条例的行为须承担行政责任(最高罚款为 2 000 立特)。

执行部分第 5 段

决定对本决议所规定任何义务的解释均不得抵触或改变《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 或者改变国际原子能机构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责任。

立陶宛是上述所有不扩散条约和裁军条约的缔约国, 也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积极成员。它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审议过程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年度会议。

执行部分第 6 段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 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定此种清单。

采取的行动：

立陶宛政府或其主管机关根据欧盟《军事设备共同清单》和《国际不扩散清单》并考虑到立陶宛共和国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利益，制定和批准了《军事设备共同清单》。根据最近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经欧洲理事会第 1504/2004 号条例修正的欧洲理事会第 1334/2000 号条例附件一和附件四所载双用物品和技术指数对双用物品实施管制。

立陶宛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并打算加入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瓦塞纳尔安排。

计划的行动：

2004 年 10 月增订了《军事设备共同清单》。该项清单将于立陶宛加入所有非正式出口管制制度后予以增订。

执行部分第 7 段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要求酌情提供协助。

立陶宛现行生效的法律和行政框架确保对双用物品和军用物品的出口和过境实行有效控制。但为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货物越过立陶宛共和国边界非法运输，并确保对人员、车辆和运输中的货物进行迅速和有效的辐射检查，边防站必须配备个别民用安全设备、化学品检查装置、更多的辐射仪、放射性材料侦测装置、放射性材料鉴定仪、放射性材料检测设备、放射性材料搜查仪和放射性材料自动侦测装置。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促进防卫和军事关系的合作协定》，美国政府于必要时帮助立陶宛政府阻止未经允许扩散或过境运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技术和与这种武器有关的知识和材料。

立陶宛愿意并准备提供专家援助，以制定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侦测和评量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分析这种物质和为其他国家训练专家。

执行部分第 8 段**呼吁所有国家：**

(a)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和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采取的行动：

立陶宛力求执行 2003 年 11 月通过的《欧盟关于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协定普遍化的共同立场》。它还支持欧盟以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条件的政策。

立陶宛参加《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会议，并支持于 2003 年通过的工作方案。《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有效核查条款将加强对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制度的信任。

(b)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采取的行动：

- 1996 年《国家安全基本法》；
- 1998 年《禁止化学武器法》；
- 1999 年《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
- 2004 年《修正战略货物出口、进口和过境管制法的法律》；
- 2003 年《刑法典》。

采取的行动：

我们认为，立陶宛充分遵守按各项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和裁军条约承担的义务。

(c)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采取的行动：

- 立陶宛积极参加由日本主持的非正式国家集团——所谓的附加议定书之友的活动。
- 立陶宛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举办一个关于波罗的海国家保障制度和附加议定书的执行问题的会议。

(d) 拟定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他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采取的行动：

公司代表和公众可在各部门和机构的网站上查找关于所有法律和辅助法规的资料。Valstybės Žinios 公报发表这些法规和决议。

执行部分第 9 段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立陶宛按照《欧盟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

执行部分第 10 段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采取的行动：

- 立陶宛赞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目标，并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赞成欧盟支持《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公开声明。立陶宛代表参加在德国、意大利和波兰进行的《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工作和于 2004 年 5 月在克拉科夫举行的《防扩散安全倡议》年度会议。
- 立陶宛已制定了一套保护国界的可靠制度。国家边防卫队已装设了 365 个电离辐射仪，包括 24 个固定侦测器。在欧洲联盟边界外部安装了 8 个专门侦测放射性材料的系统。
- 维尔纽斯国际机场边防管制站设有 16 个系统，侦测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
- 2004 年立陶宛协同美国国防部和联邦调查局与美国负责削减国防威胁事务署举办一个提高对防扩散的认识的研讨会。
- 2004 年协同加利福尼亚州大学 Livermore 国家实验室在立陶宛为海关和国家边界管制官员举办一个关于鉴定可用于开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双用物品和技术的训练班。

计划的行动：

- 正利用美国贸易发展署提供的资金制定一个加强 Klaipėda 港口保安措施的安全项目。